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北角油街二十三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 作為一般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甲) 接受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乙) 批准派付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丙) 重選羅嘉雯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丁) 重選何偉中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戊) 重選黃國權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己) 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會釐定本公司的董事的酬金；
- (庚) 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及確認黃國權的委任條款(包括酬金)，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的通函附錄二；及
- (辛) 重新委任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二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甲)「動議：

- (一) 在(三)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四)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普通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二) (一)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三) 董事會根據(一)段的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四)段)或因行使本公司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的認購權而發行者)，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四)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壹)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貳)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參) 不時的正式登記股份持有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會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就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乙)「動議：

- (一) 在下文(二)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的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三)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 (二) 本公司根據(一)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及
- (三)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壹)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貳)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參) 不時的正式登記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及

(丙)「**動議**待上文第二(乙)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二(乙)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會根據上文第二(甲)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氹仔
永福街七十四號
愛達利大廈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營業地點

北角
屈臣道二至八號
海景大廈B座
七樓七一三B室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關鍵文
羅嘉雯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黃國權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何偉中

附註：

- 一 於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因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而名列股份持有人(「股東」)名冊的人士將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會由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至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
- 二 於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合資格獲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會於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權利。為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至上述地址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進行登記。建議末期股息(其派付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將於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股份將於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以除息基準買賣。
- 三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規定，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四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五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按上述地址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銷。

* 僅供識別